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闵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闵行区 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镇、区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沪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5号）《闵行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闵委发〔2023〕13号），制定《2024年闵行区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

2024 年闵行区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一、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先导										
1	强化 规划引领	区规划资源局、 区农业农村委	按照“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郊野单元村庄规划、村庄设计”的规划体系，为乡村振兴项目提供空间保障。	落实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优化水、田、林、路等空间布局。	/	符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要求。	/	/	涉及浦江镇等	2024.12
2	加强 乡村风貌 保护设计	区规划资源局、 区农业农村委、 区建管委	加强乡村风貌评估和村庄设计引导，重点推进重点区域整体风貌提升。	结合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情况，开展浦江镇光继村村庄设计，加强乡村风貌评估和村庄设计引导。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和建设水平，引导推动乡村建筑师下乡签约。	/	符合国家、本市相关规范有关要求。	/	/	涉及浦江镇、 马桥镇	2024.12 (根据第七批示范村申报情况，结合浦江镇光继村村庄设计进展而定)
二、推动美丽乡村集群创建										
1	开展 2024 年度 乡村振兴 示范村建设	区农业农村委	遴选并启动一个乡村产业蓬勃发展、公共基础设施明显改善、乡村风貌有所提升、乡村治理显著改善的乡村建设典型。	优化村庄布局，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乡村风貌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。	遴选并启动 2024 年度 1 个乡村振兴 示范村建设。	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 (DB31/T 1109-2022)。	市级财政，2000 万元/村，剩余资金按区：镇 60：40 比例承担。	/	涉及浦江镇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2	开展2024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	区农业农村委	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、村容风貌靓丽、设施配置到位、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。	优化村庄环境、改善村容村貌、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美丽乡村。	完成2024年度1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。	2024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。	市级财政，200万元/村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2
三、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									
1	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区农业农村委	加大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力度，到2025年，基本完成“三高两区”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任务。	推进“三高两区”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相对集中居住，并重点推进历年项目收尾和加快腾地等工作。	完成10户签约任务，历年已签约农户预计安置率达90%。	/	由市、区、镇三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颛桥镇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四、优化提升人居环境										
1	推进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	区农业农村委	建成1500户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。	建成1500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。本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全覆盖。	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（户）：浦江600，浦锦300，梅陇150，吴泾150，华漕150，马桥150。	上海市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工作指引；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闵行区“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。	区财政针对成效巩固一年以上的区级示范户给予2000元/户的一次性奖励资金；街镇视情况配套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0
2	推进“乡村公园”建设	区绿化市容局	打造3处开放休闲林地。	林分抚育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景观提升等。	浦江镇2处，浦锦街道1处。	2万/亩。	区35%，镇65%，街道由区100%承担。	1010.8	涉及浦江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1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3	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区水务局	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, 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。	涉及浦江镇 35 座出水水质按《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设计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, 其中 34 座改造方式为纳管, 1 座按照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B 标准进行改造。	推进 35 座老旧设施改造。	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(试行)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。	区、镇两级财政按照 50:50 的比例共同承担。	4644	涉及浦江镇	2024.12
4	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	区水务局	打造一批“河湖畅通、生态健康、清洁美丽、人水和谐”的幸福河湖。	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, 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治理、面源污染治理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、生态修复及人居环境改善等任务。	完成 25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治理建设, 总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。完成第一批和平村、同心村、汇东村共计 1.18 平方公里的水美村庄建设; 完成第二批 2 个水美村庄试点实施方案和批复。	符合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指南》和《上海市水美村庄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。	市、区、镇级资金。	3394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华漕镇、浦锦街道、新虹街道	2024.12
5	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	区绿化市容局	保持 100%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、无害化处理, 农村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% 以上。	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模式, 稳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机械化水平, 按标准配置农村保洁员。	全区涉农街镇更替约 30 辆手推车。	符合《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》要求。	由行政村承担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6	序化农村生活架空杆线	区农业农村委	完成农村杆线序化 15 公里。	序化农村架空杆线,治理占路杆线、乱拉线路,规范新增杆线架设管理。	架空线路序化(公里): 浦江 8; 浦锦 3.5; 吴泾 1.5; 华漕 2。	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要求。	由区、镇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吴泾镇、华漕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2

五、提升农村道路能级水平

1	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	区交通委	优化农村公路网络,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服务水平,统筹城乡融合发展,全面推助力乡村振兴、为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	车行道翻挖新建、铣刨加罩、更换侧平石、雨水口翻挖新建等,提升道路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。	农村公路提档升级(公里): 浦江镇 2.5; 马桥镇 1.1。	《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标准》 《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》 《上海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技术指导意见》。	区、镇各承担 50%。	1868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	2024.11
2	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	区交通委	巩固 D 级严重破损路桥改造成效,基路本完成 C 级较差路桥整治。	完成 11 公里村内 C 级道路和 4 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整治。持续开展村内道路长效管护星级村评定,加快推进建立村内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测机制,全面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。	村内 C 级道路整治: 浦江镇 9 公里、 浦锦街道 1 公里、 华漕镇 1 公里 村内临河道路整治: 浦江镇 4 公里。	《上海市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导则》 《村内临河(水)道路安全防护设计指引》及 《村内道路沿线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定指引》。	镇、村级资金。	/	涉及浦江镇、华漕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1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六、强化农村防汛基础设施建设										
1	强化农村防汛基础设施建设	区水务局	全面提升流域防洪、区域除涝能力。	完成8公里河道综合整治；完成2023年度黄浦江(闵行区)堤防专项维修工程1.6公里防汛墙加高加固主体工程。	8公里河道综合整治；1.6公里堤防加高加固；9个积水点改造。	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要求。	市、区、镇级资金。	4623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莘庄镇、浦锦街道、古美街道等	2024.12
七、提升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水平										
1	推进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	区商委、区农业农村委	推进区内农贸市场提质升级，完善区内主、副食品供应体系。全面提升本市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水平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	推进农产品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。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冷藏保鲜、仓储运输等设施建设。加强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，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和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。	完成10家标准化菜市场改造升级，推进农贸批发市场优化布局，强化市场管理。推动街镇开展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创建。	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要求。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莘庄镇、虹桥镇、新虹街道、江川街道、浦锦街道、古美街道等	2024.12
八、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发展										
1	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	区农业农村委	完善农业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、管理、服务方面的应用。	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，推动种源、生产、监管等全流程核心数据上链，探索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“区块链+优质农产品”溯源应用。	形成1个应用案例。	/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2	推进数字乡村平台建设	区农业农村委	完善数字信息平台在乡村治理领域的应用。	依托“一网统管”信息平台加强对村庄环境长效管理督促考核，拓展互联网应用小程序等在乡村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，提高乡村治理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	/	/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九、完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配置										
1	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	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委组织部	完成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10个。	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构建以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农村综合服务设施，纳入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规划”。强化村党群服务中心政治功能，集成综合功能，加强治理功能。健全居村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基层群众为主体、多元力量赋能的居村党群服务中心(站)运维和保障机制。	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(个): 浦江5; 浦锦5。	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要求。	由区、镇(街道)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七宝镇、浦锦街道	2024.11
十、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										
1	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	区农业农村委	行政村实现“积分制”全覆盖。	实施乡村治理提质行动，丰富积分内容，从“户外”拓展到“户外”+“户内”，通过民主程序，逐步将人居环境、移风易俗、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纳入积分体系。	7个涉农街镇72个建制相对完整村全覆盖。	/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和浦锦街道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2	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	区卫生健康委	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，推动创卫工作扩展升级增效。	进一步加大对颛桥镇、马桥镇、华漕镇的创卫巩固监督指导力度，对浦江镇、吴泾镇新创镇和七宝镇、虹桥镇、梅陇镇、莘庄镇复审镇进行评审和推荐申报。	2个新创镇和4个复审镇。	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	区财政。	79.95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虹桥镇、莘庄镇	2024.12
3	推进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	区民政局	完成1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。	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，建设乡村长者照护之家。	梅陇镇1个。	关于鼓励利用农村存量资源开展改造乡村长者照护之家试点的意见。	由市、区、镇统筹安排。	950	涉及梅陇镇	2024.12
十一、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										
1	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	区委组织部	着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	提升街镇领导班子抓乡村建设能力。加强驻村指导员管理，强化帮扶引领效能。持续深化“班长工程”，按照不低于1:2的比例建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。落实《闵行区2024年度基层治理骨干“闵航”专项培训实施方案》。启动农村党员五年轮训工作。	/	/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莘庄镇、新虹街道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2	完善乡村治理工作体系	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委社会工作部	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推行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数字化赋能，打造体现特色、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。	完善并推广“清单制”、数字化、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，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。建立完善区级村务公开目录，扩大“社区云+阳光村务”实施范围。落实村级组织事务准入管理、依法履职和依法协助的“一办法两清单”，健全区级审核把关机制，防止减负问题反弹回潮。	/	/	/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莘庄镇、新虹街道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3	推进法治乡村建设	区司法局	深入实施“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不断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质量和实效。	实施“1名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，把驻村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乡土、地区优势结合起来，着重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提质增效。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推荐工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案例成果转化。	使村居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更加常态化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作用发挥更加明显，激励保障更加有力，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。	《2024年上海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》。	由街镇、村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梅陇镇、华漕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浦锦街道等	2024.12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4	提升平安乡村建设	区委政法委、 区农业农村委	推进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。	按照市、区文件要求，全覆盖建成街镇综治中心，依托街镇综治中心构建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。	/	/	/	/	涉及全区 14个镇、街道、 莘庄工业区	2024.12

十二、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

1	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	区文明办	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推进闵行区文明实践示范阵地（最佳实践站、最美“益空间”）建设，在保障性租赁社区、“王圻故里·苏州河第一村展馆”、鹿鸣影苑及前湾角森林营地等地拓展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“益空间”。	开展“闵医健康行”、“可爱的闵行区”便民服务“大篷车”“三家·四德”等文明实践带，推出闵行区首个沿苏州河的文明实践带，培育吴泾镇小眼“泾”家校社文明朋友圈等一批项目。配合市文明办，发挥“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”资源统筹作用，推动市级优质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和下沉。指导相关镇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工作。	全年7个全国文明村及5个争创村推出品牌项目各不少于1个，5个全国文明镇及2个争创镇开展文明风尚主题活动各不少于1场；8个涉农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全年开展“三下乡”等活动数各不低于4场、培育“六个我践行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数各不低于2个。	/	由区、镇统筹安排。	/	涉及友建、革新、勤劳、和平、新建、旗忠、民主、同心、永联、九星、王泥浜、芦胜等12个村，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颛桥镇、梅陇镇、莘庄镇、七宝镇、虹桥镇、华漕镇、浦锦街道等10个街镇	2024.12
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建设目标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建设标准	资金来源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涉及范围	计划完成 时间
2	加强乡村文化建设	区文化旅游局、 区农业农村委	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建设，增加乡村公共文化内容供给。	积极整合乡村现有文化资源，丰富戏曲演出、电影放映、社区剧团走亲等文化服务，增加农民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供给，办好“四季村晚”等群众性文化活动。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	/	/	由区、镇 (街道) 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 马桥镇、吴泾镇、 梅陇镇、华漕镇、 七宝镇、颛桥镇、 浦锦街道等	2024.12

十三、深化农村人房信息管理

1	加强农村宅基地房屋租赁综合管理	区房管局	掌握农村出租房基本情况，实现农村出租房信息动态更新。	会同区公安分局，推进“人房共管”系统，建立农村出租房“人房”信息化管理体系，实现区、镇、村三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为加强宅基地房屋租赁全过程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。	/	/	由区、镇 统筹安排。	/	涉及浦江镇、 马桥镇、吴泾镇、 梅陇镇、华漕镇、 七宝镇、 浦锦街道等	2024.12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